



检 测 报 告

精科检字[2021]03079 号

项目名称： 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季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 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类型： 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： 2021 年 4 月 1 日

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1. 复制报告（全本复制除外）未经本公司确认并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2. 报告无校核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3. 报告涂改无效；
4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；
5. 送样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，测试条件变化大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仅对本次来样负责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单位名称：云南精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经济开发区山西村 79 号

邮政编码：671000

电子邮箱：dalichhj@163.com

电 话：0872-2368049

传 真：0872-2368049

监督电话：153 3433 5450

一、任务信息

委托单位	镇康县恒稳市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黄健兵
		联系电话	18708810786
委托/受检单位地址	镇康县南伞镇新县城东北段南班二级路旁	检测类别	委托监测
委托日期	2021 年 3 月 14 日	采样日期	2021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
检测项目	废水： 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烷基汞、粪大肠菌群； 废气： 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、甲烷； 噪声：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。		
检验检测专用章	检测数据见下页。 编制：陶家荃 校核：杨晓娜 审核：西丽娟 批准：方书华 签发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 日		
备注	/		



二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、分析人员及检出限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	分析人员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AD007/酸式滴定管	0.5mg/L	施净娟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J019/BSA124S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	4mg/L	施净娟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、稀释倍数法 GB 11903-89	具塞比色管	/	施净娟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-2018	J030/MH-6 红外测油仪	0.06mg/L	和晓琴
石油类			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-87	J062/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0 mg/L	和晓琴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-2015	J025/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火焰)	0.03mg/L	李春艳
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J029/AFS-230E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003mg/L	何妙能
汞			0.00004mg/L	
镉	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(B)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J025/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	0.0001 mg/L	李春艳
铅	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和铅(B)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年)	J025/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	0.002mg/L	李春艳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-87	J045/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	李加兰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.2-2018	J060/LRH-250 电热恒温培养箱	20MPN/L	施净娟
烷基汞	甲基汞	J074/A91Plus 气相色谱仪	1×10^{-5} mg/L	李加兰
	乙基汞	F053/ZGDCY-24S 干式氮吹仪	2×10^{-5} mg/L	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J046/GC9790-II 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	何志武 蒙志鑫 李加兰
氨(NH ₃)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J099/J100/ZR-2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045/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m ³	何志武 蒙志鑫 李加兰
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最低检出限	分析人员
硫化氢 (H ₂ S)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保总局(2003年)	J099/J100/ZR-2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045/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	何志武 蒙志鑫 李加兰
臭气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14675-93	/	10 (无量纲)	左先福 冉鲜 蒙志鑫 何妙能 何丽娇 和晓琴 杨晓娜 施净娟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J073/AWA5688 声级计	/	何志武 蒙志鑫

三、样品及采样信息

1、废水采样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废水	污水总排口	C-SZ20210315001	无色、无味
样品数量	1	采样方式	混合采样
采样人员	何志武、蒙志鑫	采样时间	2021年3月15日
接样人员	杨江玉	接样时间	2021年3月16日
分析时间	2021年3月16日-3月21日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

2、废气、噪声采样信息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	
无组织废气	下风向（Ⅰ、Ⅱ）设2个监测点。	监测1天， 监测3次。	18	臭气浓度	气袋，保存完好
				氨、硫化氢	吸收液，保存完好
	厌氧区设1个监测点。	监测1天， 监测3次。	3	甲烷	气袋，保存完好
噪声	项目区南1#、东2#、西3#、北4#各设1个监测点，共4个监测点位。	监测1天， 昼、夜各监测1次。	8	现场采样	
采样人员	何志武、蒙志鑫	采样时间	2021年3月15日-3月16日		
接样人员	杨江玉	接样时间	2021年3月17日		
分析时间	2021年3月15日-3月17日				
采样依据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HJ/T 55-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			

四、气象参数一览表

监测时间	监测点位	气压 (kPa)	气温 (°C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1 年 3 月 16 日	下风向 I	90.0	26.7	西南风	1.0
	下风向 II	90.0	26.7		1.0
	厌氧区 III	90.0	26.4		1.2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废水检测结果

注：单位 mg/L，粪大肠菌群 MPN/L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/采样点位/检测结果	
	2021 年 3 月 15 日	
	污水总排口/C-SZ20210315001	
五日生化需氧量	3.8	
悬浮物	9	
色度 (倍)	4	
动植物油	0.11	
石油类	0.06	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17	
总铬	<0.03	
总砷	<0.0003	
总汞	<0.00004	
总镉	<0.0001	
总铅	<0.002	
六价铬	<0.004	
粪大肠菌群	700	
烷基汞	甲基汞	$<1 \times 10^{-5}$
	乙基汞	$<2 \times 10^{-5}$

2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2021 年 3 月 16 日	硫化氢 (mg/m ³)	下风向 I	E-FQ20210316001	0.001
			E-FQ20210316002	0.001
			E-FQ20210316003	0.001
		下风向 II	E-FQ20210316004	0.001
			E-FQ20210316005	0.001
			E-FQ20210316006	0.001
	氨 (mg/m ³)	下风向 I	E-FQ20210316007	0.109
			E-FQ20210316008	0.109
			E-FQ20210316009	0.109
		下风向 II	E-FQ20210316010	0.102
			E-FQ20210316011	0.095
			E-FQ20210316012	0.106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2021 年 3 月 16 日	臭气 (无量纲)	下风向 I	E-FQ20210316013	<10
			E-FQ20210316014	<10
			E-FQ20210316015	<10
		下风向 II	E-FQ20210316016	<10
			E-FQ20210316017	<10
			E-FQ20210316018	<10
	甲烷 (mg/m ³)	厌氧区	E-FQ20210316019	1.45
			E-FQ20210316020	1.47
			E-FQ20210316021	1.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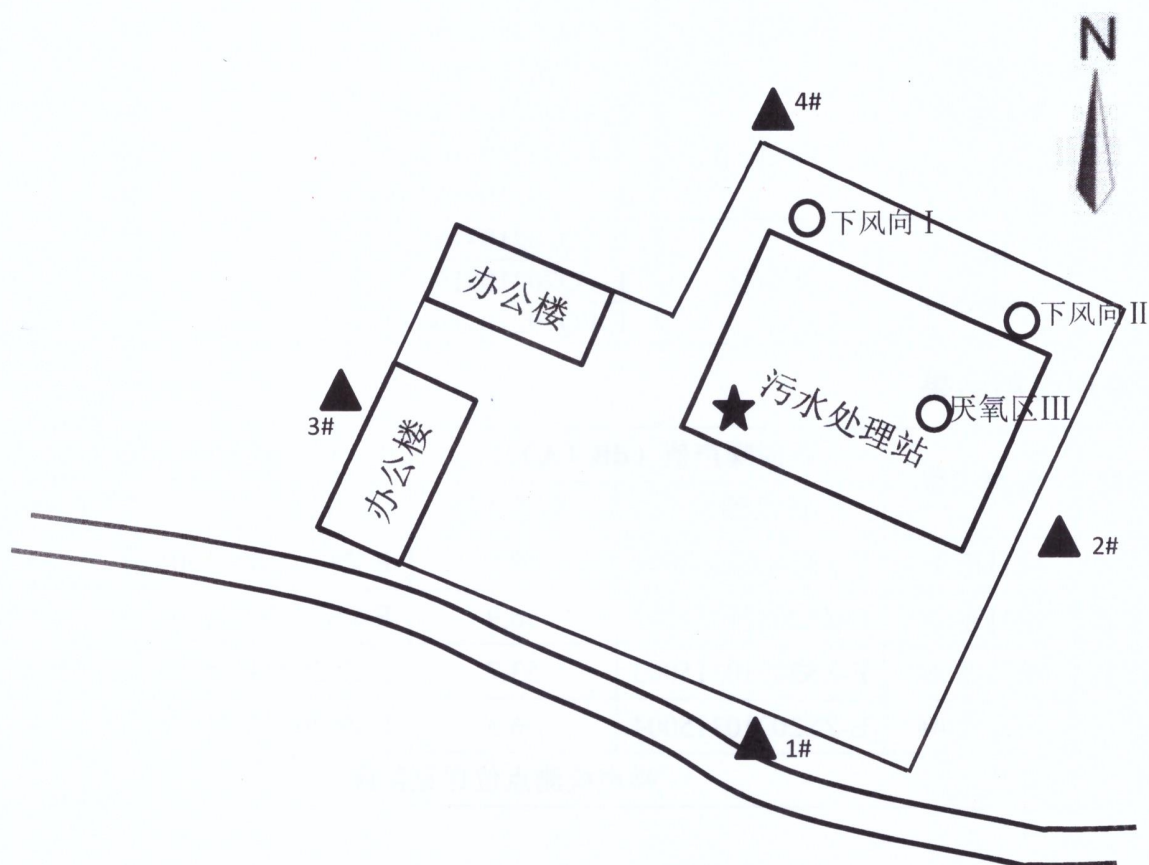
3、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昼间噪声值 (dB (A))		夜间噪声值 (dB (A))	
	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
2021 年 3 月 15 日	项目南 1#	E-ZS20210315001	59.2	E-ZS20210315005	49.2
	项目东 2#	E-ZS20210315002	56.9	E-ZS20210315006	44.6
	项目西 3#	E-ZS20210315003	53.7	E-ZS20210315007	46.9
	项目北 4#	E-ZS20210315004	56.5	E-ZS20210315008	44.4
备注	噪声检测点位详见附图				

报告结束



附图:监测点位图



注: ▲噪声监测点位;

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;

★废水采样点位。